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决定书

中人社监列决字〔2024〕第2号

姓名：彭林

公民身份号码：5113021987*****8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龙桂乡彭家坝村5组17号

经营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新平路和天下5楼

联系方式：19217****13

经查，你在未领取营业执照的情况下，组织招用冯亮、谭爱军等员工进行家具生产作业，拖欠冯*、谭*军等11名员工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工资共145145元。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先后通过张贴公告和网站公告等方式，要求你限时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涌分局接受调查和配合处理欠薪，但你逾期未出现。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11日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于2023年12月20日通过邮寄方式向你成功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自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但你拒不改正，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情节。2024年3月1日，我局依法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你成功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中人社监列告字〔2024〕第2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



向我局提出异议。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现我局决定：将你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2024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11日

